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

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審議新衛視服務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前通函」）內）所擬進行之交易，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批准新衛視服務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載列於前通函）。」（附註5）

8. 審議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定義見前通函）所擬進行之交易，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批准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載列於前通函）。」（附註6）

9. 審議衛視電影協議（定義見前通函）所擬進行之交易，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批准衛視電影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見前通函)。」(附註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9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需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
5.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及其聯繫人仕，為該交易的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6.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仕，為該交易的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7天，由其張貼日起計。